大岭山镇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32.2亩、16.83亩、415.81亩、10.66亩平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说明：1.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大岭山镇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232.2亩、16.83亩、415.81亩、10.66亩平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大岭山镇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地址：大岭山镇教育路3号 联系电话：0769-22000396 联系人：　李嘉威
3	中介服务名称	大岭山镇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32.2 亩、16.83 亩、415.81 亩、10.66 亩平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要求：承诺完成服务。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系统进行报名。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开展大岭山镇太公岭-连平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232.2 亩、16.83 亩、415.81 亩、10.66 亩平土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提供成果文件。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地点：大岭山镇； 服务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约定的事宜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37%下浮率至 55%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参考《关于对东莞市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的补充意见》（东水务函[2014]909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费。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日起在合同约定时

		间内完成并提交相应的成果。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10	结算方式	提交成果文件，经项目业主确认后，一次性付清造价咨询服务酬金。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

		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
13	备注	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1-10）。 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